

104 年度第 2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304 會議室

主席：吳副縣長麗雪

記錄：許幸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指裁及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 建議警政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狀況、成果要做報告說明並加入母數及參加比例</p> <p>主席裁示：</p> <p>1.請業務單位提供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SOP 處理流程表於下次會議中供參。</p> <p>2.請業務單位針對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執行狀況參照社會處撰寫包含宣導人次、授課時數、辦理主題、課程名稱...等。</p>	警察局	<p>1.詳如附件 1(p14)</p> <p>2.依規定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04 年 1-7 月受理性平案件 15 件數內，有關於性騷擾案件撤銷案件各有	勞工處	104 年 1-7 月受理性平案件 15 件數內，職場性騷擾案件有 4 件(1 件為刑事案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幾個性騷擾事件，撤銷案件達 7 件是因為什麼原因而撤銷(如：權力不對等的狀況等…)。</p> <p>主席裁示：</p> <p>有關於性騷擾案件撤銷案件幾件提報下次委員會上報告說明。</p>		<p>報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1 件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屏東縣政府解除列管，2 件調解成立，申訴人撤銷)；另懷孕歧視案件有 3 件(皆為調解成立，申訴人撤銷)。</p>	
<p>請各單位於下次性騷擾委員會提報本縣各單位「性騷擾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並詳載預定執行進度，供委員會審視並指導。</p> <p>主席裁示：</p> <p>各單位每年度於性騷擾委會會議報告年度工作計畫(教育訓練場次與對象、宣導場次與對象及預算編列)。</p>	<p>社會處 警察局 教育處 勞工處</p>	<p>警察局：(如附件 2) p16 勞工處：(如附件 3) p17 教育處：(如附件 4) p19 社會處：(如附件 5) p21</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

一、社會處(詳如會議手冊)

王儷靜委員：

建議宣導場次不要集中於屏東市，朝向屏南區或屏北區偏遠地區做宣導。

主席裁示：

關於課程的出席率，希望明年度再加強提高參與人數。

二、警察局(詳如會議手冊)

王介言委員：

建議警政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來受訓人數、比

率及母數，這樣才能看出受訓的狀況。

許玢妃委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流程的部分，在受理報案時，性騷擾事件判斷發生地跟當事人身份有些時候是派出所要處理的，像是職場雇主、場所主人或是教育單位，在實際受理時，發現員警在第一關要判斷的程序上不是很清楚，判定上容易發生錯誤。再來，建議警察局這邊要列出員警做了申訴的筆錄後，性騷擾是否成立要明確表示。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人員流動率高，建議請列出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流程受理報案後的步驟寫出來，避免流動率而有疏漏的地方。
2. 在未來工作報告內針對受理案件做分析，舉例來說，警察局受理 20 案件裡面狀態是屬於什麼樣的關係、什麼樣場合、性騷擾的事件發生地、加害人及被害人幾歲，像這樣的資料在案件報告中呈現，讓委員能夠更清楚知道。
3. 關於警察局辦理性騷擾宣導活動，在未來提報的資料要完整呈現並列出宣導場次幾場、人數多少、分別是在哪些鄉鎮。

三、教育處(詳如會議手冊)

張麗玉委員：

在升學考量上，很多學生會自己找在地志工，志工服務學習是非常多元，所以強化學生教育這部分是非常需要的，建議加強學童在校內外性騷擾防治宣導。

王儷靜委員：

1. 性騷擾面向滿廣的，像要找校外志工的，其實是跟商家是有關的，就屬於勞工處的，像教練或教官好像屬於學校的，如果像是補教業者看起來又像教育處的，又譬如移工在家裡工作的情況也很嚴重，就很難針對各類型去宣導，是否針對迫切需要解決的 1-2 個重點業類列入 105 年度工作宣導。
2. 很多關於性騷擾防治裡面講到不當的碰觸，像敵意式環境部分是教育部現在在推的性霸凌概念，針對你的性器向、性別

特質或是性別認同、羞辱人身攻擊歧視言語，至於很多去上廁所的案例就在屏東發生，就有孩子不敢上廁所、不敢去打球或做其他事情，性騷擾概念或宣導時要麻煩擴大概念，而不是只有我們認為性騷擾碰觸的部分包含敵意環境部分，就是因為你的不認識、不了解或是老是不當的言語造成別人學習狀況、工作狀況的損失是否一併列入。

林夙慧委員：

8-12月總件數34件，都是回應性騷擾三法，還是包含性騷擾法、性騷擾事件還是性別平等法？建議是不是可以區分清楚。

主席裁示：

1. 在工作報告裡面看到第三級處遇輔導，進行第三級的指標是什麼？老師們都會判斷什麼時候要轉出來嗎？有沒有可能諮輔中心主動介入先做評估處理，評估老師們能不能做，如果不能做，就由我們來做，或是跟老師提醒哪些重點，反向操作而不是被動等候。
2. 補教終身學習科查核時，針對性騷擾這部分列入防治措施查核重點。也請教育處針對住宿老師、學生做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3. 替代役部分請跟校安會洽談，請校安會針對役男在分發之前，先給役男上性騷擾相關課程。
4. 針對委員建議的重點對象部份列入工作計畫裡實施宣導。
5. 關於各案分析請業務單位針對指標，例如地點、年齡、被害人及相對人關係如何、案件成立與否，提供完整資料，讓委員針對對象宣導集中在哪區塊做指導。
6. 針對委員提到漏掉的特殊族群，譬如補教業有沒有管道進入宣導，請教育處去洽談。

四、勞工處(詳如會議手冊)

許玟妃委員：建議職場性騷擾防治列入勞動檢查裡面，例如今年查核30家，明年再幾家，至少要有作為，主動出擊。

主席裁示：

1. 橫向連結要做好，勞工處有勞工組織科，他們都會到各個工會出席會員大會，請處長下令給勞工組織科，協助幫忙進入工會做宣導並列入檢查項目，下次呈上委員會報告。
2. 工作計畫要修正，勞動檢查明年要檢查幾家，如何則訂機家出來要呈上報告。
3. 明年打算去工會宣導，會宣導幾場次，要呈報，並請勞動檢查的承辦人一同出席會議。

肆、提案討論：

社會處：

提案一

- 案由：有關促請相關局處於受理各業類登記或立案時，將「要求場所主人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跟輔導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1. 依據 104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各業類一開始立案時，提供範本給各業務場所主人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如飲酒業、交通運輸業、宗教團體、補教業、社福團體、觀光住宿業)。在未來每一個事業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傳處等)相關的勞動檢查都能列入檢查指標之一，去檢查場所主人最基礎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有沒有做到，也是我們最基本的部份。中央每年會針對某個行業特別嚴重的發生率，像旅宿業、補教業要求做實地查訪的部份，社會處就會搭配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抽查與實地查核，所以提案的部份是希望每個局處所列管單位裡面列入檢查項

目之一，要求業類來配合，業類沒做到的，就要求做補正。

- 決議：提案修正，請業務單位針對所轄的、所執掌業務部份的從業人員、公司行號辦理相關訓練，另外勞動檢查、營業場所或輔導時也列入查核輔導項目。

討論案一

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公決(如下)。

案件一	建檔編號：騷再 104005 號
-----	------------------

1. 決議：再申訴不成立。

伍、臨時動議：

林夙慧委員：案件在哪裡申訴、申訴結果如何，何時到社會處再申訴、再申訴理由是什麼、申訴人主張、被申訴人說法寫進去。

主席：針對再申訴討論案的格式要調整、內容要補完整。

陸、散會時間 11 點 30 分。